**上海辰山植物园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联合培养研究生**

**协 议 书**

为了规范并明确联合培养研究生期间的双方责任与义务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互利、守信的原则，经过友好协商，上海辰山植物园（甲方）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乙方）就 级研究生 （丙方）进行联合培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培养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2、培养期间，甲方为丙方指定合作导师，负责丙方的科研指导，确定合作课题及论文题目，并提供研究所需的实验与工作条件等。

3、丙方的培养活动必须以乙方研究生培养方案为依据，并按乙方规定时间回校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论文开题、中期检查、论文答辩等各项培养环节。

4、丙方的学籍由乙方管理，乙方按在校生标准发给丙方助学金，并负责丙方的文化课学习、医疗保险、户籍管理等工作。

5、丙方在甲方学习工作期间，甲方为其提供午餐及住宿，并根据科研工作量给予适当现金补贴，（执行标准一般是第一年文化课学习期间 元/月，全职在甲方开展学位论文工作期间 元/月）。

6、 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安全事宜由甲方负责，在乙方学习期间的安全事宜由乙方负责。

7、丙方可以利用协议期间所得研究数据资料，作为第一作者（单位）发表核心期刊或更高水平论文一篇；其他在此期间获得的科研数据和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，论文须署甲方单位和甲方导师姓名。

8、 丙方在协议期间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；如严重违反甲方的工作制度，或工作不努力，或无培养前途，或道德品质不良，甲方将有权终止此协议。

9、违约责任：协议三方严格按照协定条款执行，如有一方违约而造成相应的经济损失，由三方议定赔偿责任，协商不成，提请司法部门裁定。

10、本协议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 丙方（研究生）

签字：

上海辰山植物园

导师签字： 导师签字：

单位负责人签章： 单位负责人签章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